**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潼度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编号：HYZB20250023）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东至凤凰大道口，南至骊山大道，西至平峪路，北至西临高速，四至范围内的所有城市市政道路、人行道和环卫公厕。具体环卫清扫保洁区域按临潼区城管局移交或指定区域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并不限于（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2.道路冲洒水作业。

3.应对极端天气的清雪除冰、清扫落叶、清理积水作业。

4.道路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清运。

5.道路两侧、广场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的清理。

6.果皮箱的清掏及日常擦拭、清洗、维护等。

7.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8.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置。

（二）作业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晚普扫20:00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2.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6:50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7:00-22:00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3.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23：00—次日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3℃时，禁止任何冲洗、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4.清雪除冰作业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边下边清、边清边运”的原则进行，重点区域“雪停路净”，其他区域“雪停量减”。清扫落叶作业应根据落叶情况加大保洁力度，加强落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清理积水作业，雨后应先清除雨水井口各类杂物，清理路面垃圾、树枝，再对积水处进行推扫，对地面泥污尘土进行冲洗清洁作业。

5.道路保洁垃圾应倒入保洁三轮车，定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6.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7.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

8.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次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9.要组建成立20人的应急队伍，主要用于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也可用于完成甲方交由的临时性保洁任务。

（三）作业标准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

重点区域及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克，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人工保洁

1.1果皮箱无歪斜，外表干净，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散落。

1.2对于张贴类野广告，要清理彻底；对于喷涂类野广告，要按标准底色喷涂或覆盖，不得出现二次污染。野广告必须在8时前、14时前、18时前清理干净或覆盖到位。加强巡查，发现野广告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1.3清雪作业：乙方制定清雪预案，储备融雪剂等物资和工具；以雪为令，全员上岗。具体标准和要求按照市、区文件执行。

1.4加大管理、巡查力度，做好道路抛撒清理、冲洒水工作，达到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井口净的作业要求。

2.机械化作业

2.1机扫车作业规范

2.1.1 作业时必须遵守缓堵保畅的规定，必须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时间段，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可适当调整；

2.1.2 扫路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超过每小时10公里，快速保洁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15公里。无漏扫、不扬尘，车过地面净，清扫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点。早6:00前和晚22:00后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乐，防止扰民。

2.2冲洗车作业规范

2.2.1 每日在6:30前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服从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

2.2.2 洒水车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提示灯，禁止鸣报任何音乐信号，其余时间应鸣信号声，以提醒过路车辆及行人。气温在30℃以上、遇扬尘天气和重要活动及会议保障时增加2-4次洒水、雾喷频次。气温在3℃及以下时禁止冲洒水作业。雨停后3小时内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

2.2.3 加强渣土通道、工地周边道路、城市出入口等灰带严重区域的冲洗作业，做到即时冲洗。

2.2.4 所有机扫车、洒水车驾驶员必须具有B类以上驾照，具备4年以上驾龄，身体健康。驾驶员经过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专业车辆的操作方法、工作程序，以及车辆的日常维护技能。热爱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行为规范，做到文明行驶，规范作业；

2.2.5 所有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要求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出勤率必须达到90%以上，洒水车出勤率必须达到80%以上；

2.3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乙方应为保洁员配备三轮车、铁锨等垃圾清运工具，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7:00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2.4 环卫设备的保洁

2.4.1果皮箱。由临潼区城管局统一配置，乙方负责管理；

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随满随掏、随脏随擦。保持箱体端正，箱体整洁，无污物，无野广告，无垃圾落地爆满现象。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发现果皮箱被盗及损毁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2.4.2 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5 安全作业

2.5.1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作业时，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2.5.2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5.3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5.4机械车辆清扫保洁：清扫车工作时车速每小时不得大于10公里，工作期间开警示灯。洒水车作业时慢速行驶，必须开放警示灯、安全提示音乐；

2.5.5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2.5.6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5.7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2.5.8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2.5.9 经常检查、维护、更新保洁工具，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2.5.10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2.6 劳动保障

2.6.1 乙方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相关街办留存备案备查；

2.6.2 乙方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春秋装、冬装、夏装等工作服及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保洁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高温津贴、社会保险由乙方先行垫付，实报实销；

2.6.3 机械化作业运行费用：含燃油、保险、维修、保养、租赁费等。

2.6.4 乙方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给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从保洁员当月工资中扣除，代扣代缴；甲方应当承担部分，由乙方先垫付，每月据实结算，实报实销；

2.6.5 保洁员实行“7天休1天”工作制；

2.6.6 乙方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7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180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乙方服务连续2个月或累计有3个月考核得分在合格以下，服务终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考核后的实际费用，即：服务期每满一个季度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季度支付费用-扣罚费用。每次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及每季度支付用工工资和用工每日打卡记录。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动用品、维修、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等）、房租费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应急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乙方承包费。

合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

服务期满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工作，严格按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

乙方负责用工人员的思想职业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作业标准、作业质量等要求配备足够（相应）的作业机械车辆和设施设备及环卫作业人员。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及福利等。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每月向员工定时发放工资。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移交设备从事甲方授予服务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一经查实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核实，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发放工人各类津贴及拖欠工人工资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

3.如因乙方引起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4.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服务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3.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等为作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4.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对保洁服务范围做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服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